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HIS 存储系统等一批存储系统及服务器维保采购

项目编号: GXZC 2026-C3-002027-GXJZ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IS 存储系统等一批存储系统及服务器维保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27-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HIS 存储系统等一批存储系统及服务器维保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27-GXTZ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9974 号

项目名称：HIS 存储系统等一批存储系统及服务器维保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HIS 存储系统等一批存储系统及服务器维保采购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 HIS 存储系统等一批存储系统及服务器维保服务，包括 HIS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PACS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PACS 与云桌面服务器维保服务 1 项、数据中心服务器与 ISILON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内容。

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南宁双拥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771-5634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1511 号

联系方式：0771-5538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冬萍

电 话：0771-553893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1、本项目实行总价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故障部件、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

	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须列入总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2、竞标报价是竞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竞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括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1511 号，联系人：黄工，联系方式：0771-55389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成交人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无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如项目约定服务、售后服务满足要求且成交人已完成合同要求所有内容，成交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

	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553893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511号现场提交 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2.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计算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

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预算：1380000.00 元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HIS 存储系统 维保服务	1 项	▲1、针对 DELL EMC Unity450F 存储及 DELL EMC Unity400 存储的维护工作，具备相应的维保技术服务能力； ▲2、设立项目地驻点专职运维团队，于法定工作时间内在项目地驻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具备 7×24 小时全时域故障响应机制与技术支持； 3、故障申报后需在 15 分钟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非法定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4、提供存储双活、CDP 数据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5、建立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一线现场/二线技术专家/三线原厂运维或研发人员）； 6、提供标准化管理流程的存储配置变更服务； 7、设立电话、邮件等多渠道的技术支持平台； ▲8、承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且备件需为原厂全新备件，如遇备件停产等特殊情况可在提交书面说明后使用具备等同或更优性能的替代备件，故障修复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9、定期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按时完成要求的安全巡检工作； ▲10、按时、按要求处置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或其它安全风险，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要求； 11、建立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验证及影响评估, 72 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含临时防护措施)； 12、提供系统性能优化服务与存储架构优化建议。
2	PACS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1、针对 DELL EMC PowerStore 1000T 存储以及 DELL EMC ECS EX500 存储的维护工作，具备具备相应的维保技术服务能力； ▲2、设立项目地驻点专职运维团队，于法定工作时间内在项目地驻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具备 7×24 小时全时域故障响应机制与技术支持； 3、故障申报后需在 15 分钟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非法定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4、建立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一线现场/二线技术专家/三线原厂运维或研发人员)； 5、提供标准化管理流程的存储配置变更服务； 6、设立电话、邮件等多渠道的技术支持平台； ▲7、承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且备件需为原厂全新备件，如遇备件停产等特殊情况可在提交书面说明后使用具备等同或更优性能的替代备件，故障修复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8、定期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按时完成要求的安全巡检工作； ▲9、按时、按要求处置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或其它安全风险，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要求； 10、建立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验证及影响评估, 72 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含临时防护施)； 11、提供系统性能优化服务与存储架构建议。
3	PACS 与云桌面服务器维保服务	1 项	1、针对 DELL EMC PowerEdge R740 服务器及 DELL EMC PowerEdge R540 服务器的维护工作，具备相应的维保技术服务能力； ▲2、设立项目地驻点专职运维团队，于法定工作时间内在项目地驻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具备 7×24 小时全时域故障响应机制与技术支持； 3、故障申报后需在 15 分钟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非法定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4、提供虚拟化平台的维护、变更、虚拟机性能优化等所有技术支持服； 5、建立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一线现场/二线技术专家/三线原厂运维或研

			发人员)； 6、提供标准化管理流程的虚拟化平台配置变更服务； 7、设立电话、邮件等多渠道的技术支持平台； ▲8、承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且备件需为原厂全新备件，如遇备件停产等特殊情况可在提交书面说明后使用具备等同或更优性能的替代备件，故障修复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9、定期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按时完成要求的安全巡检工作； ▲10、按时、按要求处置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或其它安全风险，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要求； 11、建立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48 小时内完成漏洞验证及影响评估，72 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含临时防护措施) 12、提供系统性能优化服务与虚拟化架构优化建议。
4	数据中心服务器与 ISILON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1、针对 DELL VxRail E560 服务器及 DELL EMC Isilon X210 存储的维护工作，具备相应的维保技术服务能力； ▲2、设立项目地驻点专职运维团队，于法定工作时间内在项目地驻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具备 7×24 小时全时域故障响应机制与技术支持及功能需求； 3、故障申报后需在 15 分钟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非法定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4、提供虚拟化平台的维护、变更、虚拟机性能优化等所有技术支持服务； 5、建立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一线现场/二线技术专家/三线原厂运维或研发人员)； 6、提供标准化管理流程的虚拟化平台配置变更服务； 7、设立电话、邮件等多渠道的技术支持平台； ▲8、承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且备件需为原厂全新备件，如遇备件停产等特殊情况可在提交书面说明后使用具备等同或更优性能的替代备件，故障修复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9、定期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按时完成要求的安全巡检工作； ▲10、按时、按要求处置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洞或其它安全风险，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要求； 11、建立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验证及影响评估, 72 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含临时防护措施)； 12、提供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存储与虚拟化架构优化建议。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自治区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付款方式	1、本合同全款额分为二次支付： 第一期：服务期满 6 个月后，通过采购人第一次考核或验收（考核标准详见《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后，结算第一期服务费，服务费=合同款的 50%-维保服务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第二次考核或验收（考核标准详见《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后，结算第二期服务费，服务费=合同款的 50%-维保服务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增值税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采购人原因，需报废该设备，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向供应商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 （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竞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价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故障部件、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须列入总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		

	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2、竞标报价是竞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竞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成交供应商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标准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等，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售后服务	1、全国范围内开通免费热线电话，7×24小时提供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故障申报后15分钟内响应，并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3、如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故障申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包含法定节假日）。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GB 3768的规定，不得大于80dB（A）。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需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其他要求	1、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2、竞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内容用于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维保方案、驻场保障方案等，但相关方案亦视为服务承诺内容。 3、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4、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维保人员相关维保技术能力证明及劳动合同或竞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维保服务考核标准

说明：指标分为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实施人员和安全保障四大项，分数占比分别为 35/35/15/15，满分 100 分。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足额支付维保费，达到 80-89 分，支付 90%维保费，达到 70-79 分，支付 80%维保费，达到 60-69 分，支付 70%维保费，50-60 分，支付 50%维保费，不足 50 分不予支付维保费。

评价项	评价细则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分值标准	得分
技术服务	基础服务	1. 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全面巡检，监测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巡检报告； 2. 如有临时巡检需求，应在接到需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3. 每日进行设备日常例行巡检，监测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并在发现异常时立即汇报并处置；	10	未执行季度巡检扣 2 分/次，超 24 小时响应或报告缺失扣 3 分/次； 未能按要求完成巡检扣 10 分，且因巡检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设备故障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追究责任。	
	技术支持	1. 接到配置更改、系统升级等技术支持需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并通过原厂 400 电话或在线工单系统在 2 小时内获得原厂技术服务支持； 2. 随时响应召开质量分析或需求分析例会，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会议需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总结与考核评估，或对提出的需求进行分析讨论并形成书面方案； 3. 依需求提供具备原厂技术支持的升级服务、优化或其它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RP4VM 容灾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及 CDP、双活/容灾演练测试服务； • 结合存储和业务系统实际场景，对存储架构、容灾规划提出合理建议与有效方案； • 配合完成相关设备或业务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扩容及配置	25	1. 接到技术支持需求后未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扣 3 分，60 分钟后仍未响应扣 5 分，未能依需求提供服务扣全项分； 2. 接到技术支持需求后 2 小时内未能取得原厂技术支持扣 3 分，24 小时仍未取得原厂技术支持扣 10 分； 3. 质量或需求分析例会未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扣 5 分； 4. 服务未能依需求完成扣 8 分，同时若未能提出有效的替代解决方案扣 5 分； 5. 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生产业务受到影响的，根据受影响程度（如业务卡顿、业务中断等情形）扣 2~15 分，若造成重要业务中断时间超 2 小时或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的，扣全项分并另行追究责任；	

	变更等技术支持工作； • 针对与维保设备关联的业务系统软件、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出现的问题，应积极配合根因分析与故障排查，并提出可落地的排除建议与实施措施，不得以非设备原因为由推诿； • 提供 HIS 小型机的数据迁移服务，完成 Cache 数据库的快照备份服务，每日检查备份的状态等； • 提供数据透明迁移服务，支持不同存储设备之间的无缝数据迁移，迁移期间业务系统零中断，迁移后需验证应用软件正常运行，确保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 • 提供分布式存储从对象存储回调数据的技术支持，以及影像图片、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回调服务； • 提供 PACS 影像数据分级透明搬迁服务，实现影像图片、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归档透明搬迁。提供按照时间、空间的静默迁移策略。提供归档任务管理、设备管理、监测器管理、归档日志等 web 配置功能。支持不同存储之间数据迁移。数据搬迁过程中 PACS 软件无感知透明访问，影像数据访问不中断。影像图片，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透明搬迁到目标存储后，无需修改 PACS 应用软件的任何配置，保持原有的正常访问路径； • 提供 PACS 分布式存储节点的设备搬迁服务，确保搬迁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不影响近半年影像图片、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访问，		6. 技术文档延迟提交扣 1 分/天，文档内容不完善扣 3 分；驻场支持响应超 15 分钟扣 2 分/次。	
--	--	--	--	--

		超过半年的历史数据离线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的使用维护技能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4. 按照需求提交标准化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文档》、《用户手册》、《故障处理报告》等；必要时安排培训或者现场驻场支持。			
运行维护	系统故障处理	1.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受理服务与现场技术支持：在工作时间段，应在 10 分钟内启动故障响应，并给出故障初步解决方案；在非工作时间段，应在 30 分钟内启动故障处理响应，并给出故障初步解决方案，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在此期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故障包含软硬件故障，以及与维保设备相关联、导致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其他故障情形； 2. 若涉及硬件故障，自故障发生起 8 小时内，具备故障处理能力的技术人员须携带有效原厂备件抵达现场，并立即启动故障处理工作； 3. 若因备件原因无法完全解决设备故障，须提出临时应急方案，尽可能减小故障影响，并于 3 日内将有效备件送达现场并实施维护操作，直至故障彻底修复且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4.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内容须包含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配置变更情况、处理结果、潜在隐患及针对性预防措施等；	35	1. 工作时间响应时间超 10 分钟扣 3 分/次，超 30 分钟扣 5 分/次；非工作时间超 30 分钟扣 3 分/次，超 1 小时扣 5 分/次； 2. 硬件故障 8 小时内硬盘等基本备件未到场扣 10 分/次；其它特殊故障情形未能提供应急方案扣 5 分/次，3 日内有效备件未能到场扣 10 分/次； 3. 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扣 5 分/次，报告缺失关键信息扣 2 分/次。 4. 因响应不及时或操作不当导致生产业务受到影响的，根据受影响程度（如业务卡顿、业务中断等情形）扣 2~15 分，若造成重要业务中断时间超 2 小时或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的，扣全项分并另行追究责任；	

实施人员	驻场工程师人员保障	1. 工作时间应在院内指定场所安排技术工程师现场驻场，并提供相关技术实施人员一览表； 2. 非工作时间须安排指定对接技术人员 7*24 小时二线值班； 3. 若驻场工程师或对接人变动的，应至少提前 2 周提交人员变动信息表，且必须完成工作交接；	15	1. 由信息中心进行考勤； 2. 工作时间未按时到岗扣 2 分/天； 3. 非工作时间二线值班人员响应时间超 1 小时扣 5 分/次； 4. 若因人事变动、工作交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服务响应不及时，扣 5 分/次，若因此导致生产业务受到影响的，根据受影响程度（如业务卡顿、业务中断等情形）额外扣 2~10 分。	
安全保障	数据与系统安全	1. 运维实施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我院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承担保密义务，保障数据安全。未经授权严禁将任何有关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人； 2. 若未得到许可，不得进行任何高风险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非故障处理和恢复的情况下，改动设备连接和配置；随意通过系统账户登录系统；改动系统软件配置和口令；修改和删除系统内的文件；拆卸、变动或调整硬件设备；进行设备微码或系统、软件升级；任何业务系统数据访问操作； 3. 当发现安全漏洞须即刻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并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加固；	15	1. 由于实施人员原因导致数据或关键信息发生泄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 分/次； 2. 未经授权进行配置更改或硬件操作等风险行为扣 5 分/次； 3. 发现漏洞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的，扣 2 分/次； 4. 若因以上因素导致信息泄露、系统异常、非法入侵、系统篡改、数据泄漏或丢失等严重后果的，扣全项分并另行追究责任。	
	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	运维实施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我院管理规定。	/	1. 运维实施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扣总分 5 分/次； 2. 实施人员进行维保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一经核实扣 20 分/次，并另行追究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竞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处理

5.1 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
-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2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的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投标，且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二、竞标报价分（满分20分） 1、竞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

		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竞标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百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评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技术分（满分 56 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项目总体实施思路；②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安排；③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④建立三级技术管理体系方案；⑤备件供应与更换实施；⑥安全与等保 2.0 实施方案；⑦项目风控管理等，由磋商小组根据相关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实施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根据上述评价要素存在 1-2 项内容缺失，或 7 项均有提及，但内容大部分内容为空泛表述、实施思路模糊、简单配置运维服务人员、无具体流程、无具体措施、无落地依据，方案仅最低限度响应评审条目。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方案内容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 7 项内容，基本完全。实施方案内容中对总体实施思路简单，仅部分覆盖维保范围，目标不够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安排满足基本管理效率效果要求，现场要求体现不足；准备方案的准备内容简单，缺失关键环节；备件方案简单，未明确免费或原厂承诺；安全与等保相关内容简单提及安全，未体现等保 2.0 标准要求与时限要求；风险管控方案内容简单，无具体处置措施。未结合本项目存储、服务器设备及医疗行业、等保 2.0 要求制定专项内容，无项目专属实施细则与管控安排，仅能满足通用服务基本要求。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方案内容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 7 项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实施方案内容中对总体实施思路思路较清晰，基本覆盖维保范围，目标基本明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清晰，拟投入的维保人员团队架构完整，资质基本匹配；准备方案有主要准备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启动要求；备件方案基本满足免费更换与原厂

		要求；建立三级体系，流程基本清晰，职责较明确；有安全与等保方案，基本满足时限与合规要求；有风险控制方案，覆盖硬件故障、系统宕机、业务中断等常规场景，基本满足日常一般性故障处置与常规突发事件应对要求。整体框架完整，对应本项目设备及业务有针对性内容，但部分模块仅明确基础框架，未细化具体执行流程、管控标准；三级技术管理体系、备件管理、等保落实、风控措施仅列明常规要求，缺少专项细化条款，可满足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均结合本项目设备类型、医疗业务场景编制，每项内容均明确具体执行细则、操作流程、管控节点、落地举措，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优化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中的总体实施思路清晰、完全贴合医院核心业务保障需求，覆盖全部 4 类维保对象，目标明确、可落地；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安排有明确驻点专职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清晰，资质匹配 DELL EMC 全系列设备，7×24 小时值守安排具体；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全面，含现场勘查、设备台账、配置备份、工具准备、院方对接计划；三级技术管理体系方案完整建立一线现场 / 二线专家 / 三线原厂三级体系，职责、流程、响应机制清晰，可落地；备件方案明确原厂全新备件、免费更换，有本地备件部署、替代备件方案、更换流程、无额外费用承诺，针对备件停产、缺货等特殊场景，制定完整书面报备、性能核验、等同/更优备件替换实施流程，同时配备应急备件库，到货时效快；安全与等保 2.0 实施方案覆盖等保 2.0，漏洞 评估、修复，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巡检、风险处置完整；项目风控管理方案风险识别全面，应急预案完整（硬件故障、系统宕机业务中断、存储双活架构异常、数据回滚丢失、安全漏洞病毒、性能卡顿等），响应及到场保障措施量化具体；提供的优化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常态化性能监测机制，定期巡检输出性能分析报告，能够有效解决设备运行的各种故障，深度结合本项目业务场景进行定制化设计，有效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2	维保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项目维保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维保服务内容及目标；②维保服务标准；③维保服务计划、流程及方式；④维保设备监控与巡检方案；⑤维保质量保障及备件保障方案；⑥维保安全等级措施；⑦维保报告机制管理措施等，由磋商小组根据相关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维保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维保方案根据上述评价要素存在 1-2 项内容缺失，或 7 项均有提及，但内容大部分内容为空泛表述、无具体流程、无具体措施、无

	落地依据，方案不具备实际可实施性，仅最低限度响应评审条目。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方案内容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7项内容，基本完全。维保服务内容基本覆盖主要设备范围，目标不够明确；维保服务标准简单，基本响应要求；维保服务计划、方式简单，流程简略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不够具体；有维保设备监控与巡检方案，但巡检内容简单，缺乏具体安排，频次、内容不清晰；质量保障保障措施简单，未明确备件免费更换与原厂承诺；安全等级处置仅简单提及，未体现等保2.0与漏洞处置时限；维保报告机制简单，未形成规范化管理。未结合本项目DELL EMC存储设备、医疗业务系统做专项针对性设计，无项目专属执行标准、无专项保障措施，仅可满足通用维保基础要求。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方案内容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7项以上内容，内容全面。维保方案内容基本覆盖维保范围，目标清晰；维保服务标准基本满足要求，对响应、到场、修复时限有明确承诺；维保计划、流程及方式具备远程、现场、巡检等服务方式；设备监控与巡检方案的频次、内容、记录基本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备件保障基本满足免费更换与原厂要求，但缺少精细化质量保障考核及细则；安全等级处置基本满足等保2.0要求，但缺少细化隐性风险的专项处置措施；维保报告机制较规范，明确报告类型、频次与提交流程。整体框架齐全，针对本项目设备及业务场景有基本对应内容，但存在个别模块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措施仅列明框架，未完全细化到具体执行流程、管控标准及落地细则，可满足项目正常维保实施需求。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维保方案全面响应采购需求，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优化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完整覆盖全部四类维保设备，目标清晰、贴合医院核心业务保障；维保服务标准全面满足并高于要求，7×24小时驻场、15分钟初步响应、1小时到场、漏洞48小时评估 / 72小时修复等承诺明确可落地；维保计划详细、流程闭环、方式齐全，对于驻场维保、远程维保、巡检维保、应急维保的计划及流程方法全面，可落地执行，适配本项目全部设备系统；设备7×24小时实时监控，定期巡检内容详实、周期合理、报告规范，形成主动预防式运维；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备件承诺严谨，明确原厂全新、免费更换、应急备件库、停产替代方案及无任何额外费用；安全等级处置全面覆盖等保2.0，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巡检、风险加固、应急处置具体到位；维保报告机制体系化，周报 / 月报 / 季报 / 专项报告完整可追溯、可验收；能够提供存储性能深度分析、IO瓶颈优化、容量规划预测、虚拟
--	--

		化平台健康检查、驻场工程师专项值守、节假日重点保障、应急演练支持、医院运维人员免费技术培训、操作指导、常见故障快速处理手册等优化服务，深度结合项目定制化设计服务，可全面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3	驻场保障方案(满分6分)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项目驻场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驻场人员配置；②驻场服务时长及服务安排；③驻场人员核心岗位职责；④驻场服务管理规范；⑤驻场保障及应急机制措施等，由磋商小组根据相关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驻场保障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驻场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存在1项及以上内容缺失；或5项模块均有提及，但全部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设备清单、医疗业务场景编制，无任何具体人员、时长、职责、管理、应急的实质性保障措施。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驻场保障方案内容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5项内容，基本完全。所有模块仅阐述通用维保服务内容，未结合本项目 DELL EMC 系列存储、ISILON 存储、医院 HIS 及 PACS 核心业务场景编制专项内容。仅基础列明人员配置、服务时长、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应急流程框架，对执行标准、项目专属运维措施、落地细则欠缺细化具体内容，仅满足常规通用驻场维保工作要求。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驻场保障方案内容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5项以上内容，内容全面。驻场保障方案均结合本项目专属设备（DELL EMC Unity450F/400、ISILON 存储、PACS 与云桌面服务器、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医疗业务场景编制，内容针对性极强、逻辑完整、细节详实、落地性高。有明确驻场配置人数、岗位资质、岗位职责、AB 岗替补机制、考勤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绩效考核、违规处罚、技能培训、人员更换、运维台账等管理机制及制度；有完整响应日常在岗、特殊场景应急驻场、场外 7×24 小时响应三类服务模式，贴合医院作息考勤制度，细化工作日在岗值守细则，明确日常驻场时段、节假日及业务高峰期专项驻场安排，针对系统升级、重大检查等特殊场景制定专属保障排班计划，承诺人员不随意更换、不兼职其他项目；有明确故障分级标准、响应时限、现场处置流程，在岗期间发生设备宕机、存储离线、业务中断、服务器故障等重大突发问题有专项应急处置预案，节假日、就诊高峰、系统升级等重大时段制定有对应的保障及应急措施。整体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服务时段安排贴合医院运维实际、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可执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应急保

		障机制完善，可完全满足本项目全年驻场维保、风险防控、故障应急、日常运维的全部需求，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保障力度充足。
2.4	人员配备分 (满分10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维保技术人员，具备本项目 DELL EMC Unity450F、DELL EMC Unity400、ISILON 存储及数据中心服务器、PACS 服务器维保服务能力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证明其具备维保服务能力的材料：1、提供维保技术人员原厂家工程师认证证书或原厂家培训结业证书或具有与设备原厂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或具有同类设备维保服务工作经验证明；2、提供维保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竞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资料无效的均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24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实力分 (满分8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5分，本项满分3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2、针对 DELL EMC Unity450F 存储及 DELL EMC Unity400 存储的维护工作和针对 DELL VxRail E560 服务器及 DELL EMC Isilon X210 存储的维护工作，提供相应的备件供应链证明或原厂服务授权证明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备件供应链证明或原厂服务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3.2	服务承诺分 (满分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等所属档次内容要求在各档次内进行综合评分。 0档（0分）：服务承诺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承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且备件需为原厂全新备件，如遇备件停产等特殊情况可在提交书面说明后使用具备等同或更优性能的替代备件，故障修复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同时承诺15分钟内响应，非法定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6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置，硬件故障发生后的6小时内将备件提供到现场，在3个小时内安装完成且保证设备及系统能够正常运行的，得1分； 二档（6分）：供应商承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且备件需为原厂全新备件，如遇备件停产等特殊情况可在提交书面说明后使用具备等同或更优性能的替代备件，故障修复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同时承诺10分钟内响应，非法

		定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4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置，硬件故障发生后的 4 小时内将备件提供到现场，在 2 个小时内安装完成且保证设备及系统能够正常运行的，得 3 分。 三档（9 分）：供应商承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且备件需为原厂全新备件，如遇备件停产等特殊情况可在提交书面说明后使用具备等同或更优性能的替代备件，故障修复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同时 5 分钟内响应，非法定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置，硬件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备件提供到现场，在 1 个小时内安装完成且保证设备及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3	业绩分（满分 7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5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服务器、存储系统维保服务相关业绩，每具备一个业绩得 3.5 分，满分 7 分。（提供包含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五、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HIS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2	PACS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PACS 与云桌面服务器维保服务	1 项				
4	数据中心服务器与 ISILON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单项合价”一栏中，填写具体单项报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时间			
（二）服务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 中的担 任职务	专业 工作年 限	职称证书 或技术资 格证书 (如有) (页码)	专业	项目业绩 (如有) (页码)	参与本 项目的 到位情 况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按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3：资格声明函

附件 4：第一次报价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6：最后报价

附件 7：服务承诺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故障部件、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须列入总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一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全款额分为二次支付：

第一期：服务期满6个月后，通过甲方第一次考核或验收（考核标准详见《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后，结算第一期服务费，服务费=合同款的50%-维保服务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服务期满后，通过甲方第二次考核或验收（考核标准详见《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后，结算第二期服务费，服务费=合同款的50%-维保服务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增值税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3、**服务联系人：**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乙方涉及变更验收、付款联系人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乙方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甲方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技术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服务方案等提供服务。

2、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上限为相关设备年度服务费。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标的的 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 (1) 未能按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的全新配件时。
- (2)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服务方案等。
- (3) 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
-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1、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服务方案等；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II：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